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市恒丰路 288 号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樊建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樊建林、严杰（独立董事）、霍佳震（独立董事）、洪亮（独立董事）、陈洪鹏、杨国平、戴智伟、夏坚、张正组成，樊建林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霍佳震（独立董事）、严杰（独立董事）、樊建林组成，霍佳震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不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成果，提高现代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产业升级与新兴业务拓展，董事会同意组建信息科技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